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版）》的通知

局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区发展改革委对《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中市发展改革领域的抽查事项进行完善，并征求业务科室意见，经汇总梳理，编制形成《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版）》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一次	区县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2018年第712号令）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产业和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法。
2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每年抽查一次	区县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应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3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一次	区县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油气管道企业	对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5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县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6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全区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全区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	全区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能源管理部门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四条。 3.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三十九条。

7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互助金管理的检查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互助金管理的检查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互助金借入借出比例及用途; 2. 互助金账户管理及核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统计数据报送的检查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如实报送数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检查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信用互助业务制度是否健全, 执行是否到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经营场所的检查	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是否按规定悬挂《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2. 是否设立多处信用互助业务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抽查1次	区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监管条款规定。
8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企业	1.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3.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5.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7.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8.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 9.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10.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 11.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 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 12.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
9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企业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五条、第三十条。

10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企业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
11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6.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 7.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 8.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五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